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2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旨在增加公司资金灵活性，储备可用资金额度，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德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德功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俊清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